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明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明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明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數罪宣告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

01 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
02 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再按依刑法第53條
03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4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05 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8 刑而均確定。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屬得
09 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10 罪，有各該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至30、35至42頁）及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66至70、72頁）在卷
12 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上開7罪不得併
13 合處罰，惟受刑人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
14 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在
15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頁），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16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17 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於上開定刑
18 聲請書內，已就定應執行刑表示請從輕量刑之刑度意見，有
19 上開定刑聲請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

2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各罪宣告
21 之刑為基礎，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
22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6月，亦
23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定應執行
24 刑有期徒刑9月及編號4至7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之總和
25 即有期徒刑1年9月。

26 (三)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在上開外部性及
27 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者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之罪（附表編號1、2、4至7）及公共危險罪（附表編號
29 3），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間，罪質及侵害法益種
30 類類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公共危險罪，係其施
31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自用

01 小客車上路所犯，而就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經本院以附表編號7所示違反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罪確定，兩者間罪質雖有不同，
04 但難謂毫無相關；犯罪時間介於112年6月至12月間，間隔相
05 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
06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3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
07 月，而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
08 5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堪認本院前已分別就
09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及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先為評價等
10 節，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以
11 及受刑人之意見，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
12 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陳怡辰

22 附表：
23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 罰金，新臺	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 罰金，新臺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新臺

01

		幣 1,000 元 折算一日。	幣 1,000 元 折算一日。	幣 1,000 元 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2 日	112年6月16 日	112年11月2 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826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1224號 等	嘉義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189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356 號	112年度易 字第952號	113年度朴 交簡字第60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6 日	112年12月2 9日	113年3月29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朴 簡字第356 號	112年度易 字第952號	113年度朴 交簡字第60 號
	確定日期	113年1月9 日	113年1月30 日	113年5月2 日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 月	有期徒刑7 月	有期徒刑8 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25 日	112年10月1 3日	112年11月1 8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1451號 等	嘉義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1451號 等	嘉義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1451號 等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 字第155號	113年度易 字第155號	113年度易 字第1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9 日	113年3月19 日	113年3月19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 字第155號	113年度易 字第155號	113年度易 字第155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7 日	113年4月17 日	113年4月17 日

02

編 號		7
罪 名		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 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2 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1451號 等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

(續上頁)

01

		字第1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 字第155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7 日